A10053《关联交易认定表》

关联交易认定表

所属年度（ ）

企业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  |  |  |  |  |
| --- | --- | --- | --- | --- |
| 关联方名称 | 税务机关认定  关联交易类型 | 税务机关认定  关联交易内容 | 申报关联交易金额 | 核实关联交易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企业负责人确认签章： 税务机关调查人员签字：

企业拒签理由：

【表单说明】

一、本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设置。

二、适用范围：税务机关进行特别纳税调查时，对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申报的关联交易金额审核认定时使用。

三、本表应当按不同的关联方、关联交易类型、关联交易内容逐笔填列。

四、“税务机关认定关联交易类型”：填写有形资产所有权转让、有形资产所有权受让、无形资产所有权转让、无形资产所有权受让、有形资产使用权转让、有形资产使用权受让、无形资产使用权转让、无形资产使用权受让、金融资产转让、金融资产受让、融入资金利息支出、融出资金利息收入、提供劳务收入、接受劳务支出等14种关联交易类型。

五、“税务机关认定关联交易内容”：应当根据认定的关联交易类型分别填写如下内容：

（一）认定的关联交易类型为“有形资产所有权转让”或者“有形资产所有权受让”或者“有形资产使用权转让”或者“有形资产使用权受让”的应当分别填写：“原材料－来料加工”（按照企业年度进口报关价格计算）、“原材料－其他”、“半成品”、“产品（商品）－来料加工”（按照企业年度出口报关价格计算）、“产品（商品）－其他”、“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固定资产－机械机器设备（包括飞机、火车、轮船）”、“固定资产－器具工具家具”、“固定资产－运输工具（不包括飞机、火车、轮船）”、“固定资产－电子设备”、“林木类生物资产”、“畜类生物资产”、“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周转材料－包装物”、“其他有形资产”。

（二）认定的关联交易类型为“无形资产所有权转让”或者“无形资产所有权受让”或者“无形资产使用权转让”或者“无形资产使用权受让”的应当分别填写：“专利”、“非专利技术”、“商业秘密”、“商标”、“品牌”、“客户名单”、“销售渠道”、“市场调查成果”、“特许经营权”、“政府许可”、“土地使用权”、“商誉”、“著作权”、“其他无形资产”。

（三）认定的关联交易类型为“金融资产转让”或者“金融资产受让”的应当分别填写：“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项”、“股权投资-上市公司”、“股权投资-非上市公司”、“债权投资”、“衍生金融工具形成的资产”、“其他金融资产”。

（四）认定的关联交易类型为“融入资金利息支出”或者“融出资金利息收入”的应当分别填写：“信用贷款”、“担保贷款（包括保证贷款、抵押贷款、质押贷款）”、“票据贴现”、“融资租赁”、“应计息预付款”、“应计息延期收付款”、“集团资金池”、“其他融通资金”。

（五）认定的关联交易类型为“提供劳务收入”或者“接受劳务支出”的应当分别填写：“市场调查服务”、“营销策划服务”、“代理服务”、“设计服务”、“咨询服务”、“行政管理”、“技术服务”、“合约研发服务”、“维修服务”、“法律服务”、“财务管理服务”、“审计服务”、“招聘服务”、“培训服务”、“集中采购服务”、“建筑工程劳务”、“安装工程劳务”、“交通运输服务”、“物流辅助服务”、“体育文化服务”、“旅游服务”、“娱乐服务”、“网络通信服务”、“金融服务”、“保险服务”、“其他劳务”。

六、“申报关联交易金额”：填写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报告的关联交易金额。

七、“核实关联交易金额”：填写税务机关特别纳税调整前核实的关联交易金额。

八、本表由税务机关调查人员审核认定时填制，并由被调查企业确认签章。被调查企业拒绝确认的，由两名以上调查人员签字，并注明被调查企业拒签理由。

九、本表为A4横式，一式一份，由税务机关归档。